

憨山大師  
陳立中 筆記 著

圓覺經直解筆記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B942.1  
2011.20

憨山大師 著

陳立中 筆記

圓覺經直解筆記

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
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
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

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

及與饑饉等

悉皆盡滅除

人各習禮讓

讀誦受持人

輾轉流通者

現眷咸安樂

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

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
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一五五一年八月廿一〇〇八年二月

## 圓覺經直解筆記

恭印一〇〇〇本

CH378-7118

發行人：林國鶴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E-mail：budaedu@budaedu.org

電話：(011) - 三一九五一一九八

劃撥戶名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銀行帳號：五八〇一一〇一一九二三一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I)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。(II) 利用傳真：(02) 23965959

(III) 撥打電話：(02) 23951198 (手機) 11、12、13

(IV) 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/books/>。(V) 電郵指定：本會法寶流通股。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，儘量少用電話，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，並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若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且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。

◎ 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。

※ 捷運：善導寺站 5 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

※ 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 → 212、299、332、205、276、605、257、262

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→ 253、297、237  
仁愛路二段 → 222、297

開南商工 → 208、295、297、0 南、15、22、671

# 前記

世尊曰：善男子，是經（圓覺經）百千萬億恒沙諸佛所說，三世如來之所守護，十方菩薩之所歸依，十二部經清淨眼目。

圓覺經，是過去現在未來百千萬億佛所說（一切佛所說），當為三世諸佛所守護，十方一切菩薩，無不遵依此經所說之理，修行而成佛，亦是世尊四十九年所說一切經典之眼目（指無有此經，則不能看清佛所說之真實義）。

「圓覺經」的內容，由十二位大菩薩向釋迦牟尼佛請法所組成。其中前十一位大菩薩之請法，是本經主要的內容（序分與正宗分），第十二章（賢善首菩薩章）則是流通分。

圭峯（宗密）大師曰：初一問答，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，後十問答，令依解修行隨根證入（第一章的內容，是要修行者信解何者是修行之根本，第二章至第十一章則是依修行根本之信解，隨修行人不同之稟賦，學習證入）。

圭峯又說：初者，頓悟本有圓覺妙心，本無無明生死（修行者，首先應該悟解自己本有的圓覺心，本來沒有無明，本來沒有生死），方明真正信解（才是真正信解自己本有的圓覺心）。

由此可知，頓悟本有圓覺妙心，是學佛很基本、很重要的件事。

※

※

※

※

※

「大悲世尊，願為此會諸來法眾，說於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。」

文殊菩薩請世尊解說，諸佛開始（在凡夫位）修行時，所依之心。

「如來本起」：諸佛如來於最初修行時。

「因地」：因行所依之心地。

「法行」：合乎真實法之行。大集經：若有比丘能觀身心，乃至境界都息，永離煩惱，其心寂靜，我則說之名為法行。

「善男子，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，名為圓覺，流出一切清淨真如，菩提、涅槃及波羅蜜，教授菩薩。一切如來本起因地，皆依圓照清淨覺相，永斷無明，

方成佛道。」

世尊解說何者是「如來本起因地」（諸佛如來最初修行時，因行所依之心地），亦即指此因地即是眾生本有之圓覺心。

所謂，求果者必觀於因，因若非真，果還是妄。

楞嚴經：依圓湛不生滅性，為本修因，然後圓成果地修證。

「無上法王」，指世尊。

「大陀羅尼」，諦闍法師稱，即吾人不生不滅微妙之心（眾生本有之圓覺心）。即一切法之平等真如性，生佛本來同具之心，又名為「圓覺」。

「門」，有出入之義，大陀羅尼門，意指一切凡聖依正迷悟因果，皆依此（不生不滅之心）而出入，依本起末為出，攝末歸本為入，眾生迷之則出，諸佛證之則入。又，一切諸佛，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門流出。是知，欲了萬法，須從圓覺中入。

此圓覺妙心（大陀羅尼），即諸佛之法身，眾生之佛性，人人本有，眾生雖然在迷，處染而不染，故曰「清淨」（圓覺之性）。從來不妄不變，故曰「真

如」。

「菩提」，即是覺。意指覺性無法不知，本無無明煩惱之義。

「涅槃」，又名寂滅。意指覺性本來寂滅，本無生死，具足三德。

憨山大師曰：諸佛如來於因地（最初修行時），依此本覺真心，發始覺之智，斷盡無明，始本合一，名究竟覺。

近代圓瑛法師作如是解：一切如來，本起因地，並無別法，皆依圓覺自心之智照，還照清靜本然之覺相。

「覺相」，即因覺妙心、實相理體。依理體起智用，以智用照理體，照徹心源，究竟清靜。妄惑空，名為用「永斷無明」，法身顯，故曰「方成佛道」。

本有圓覺妙心，迷則現生死煩惱，悟則稱菩提涅槃，其實同是一心。故曰，一念悟則菩提涅槃，一念迷則生死煩惱。

※

※

※

※

※

「云何無明，善男子，一切眾生從無始來，種種顛倒，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六

塵緣影為自心相，譬彼病目，見空中華及第二月。善男子，空實無華，病者妄執。」

世尊解說何者是「無明」。

不明了事實真相者，稱無明。

起信論將無明分類為一、根本無明（無始無明）二、枝末無明（由根本無明衍生而出之其他無明）。

起信論：由不如實知，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起，而有其念（不知道本有真心，本來無念，不覺而心動）。此不覺心動，即稱根本無明（無始無明）。

一切眾生，本有之真心（真如），與諸佛如來，無二無別，只由最初一念妄動，而有無明，稱為無始無明（根本無明）。

此最初一念之妄動（無始無明）無因（妄動沒有道理、沒有原因可言），無有始相可得（不自覺而生起），故曰無始。

楞嚴經：妄（無明）元無因，若有所因，不名為妄（事出有因，不名為妄）。既稱為妄，云何有因（不自覺而起，故說無因）。又，無始無明，是一切有為

法之根源。

故說，諸法皆空（諸法虛妄而有，故說是空），無始之相（覓生起之相），亦不可得。

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（不自覺而起心動念），而有種種錯亂顛倒（錯誤的看法，錯誤的行為）。

妄認四大（地水火風）假合之身（色身肉體），是自己真實之身。妄認能攀緣六塵（色聲香味觸法）境界之心，為自己真實之心。

然四大從緣假和合有（色身肉體由因緣假和而有），畢竟是空（有是緣有，無有自性，畢竟空無所有）。

六塵是所緣，妄識是能緣，六塵從識所變，舉體是即空，即此能緣心亦無體也（意指能緣之心與所緣之法，皆畢竟空無所有）。

眾生不知事實真相，妄認現前之身心皆是實有，猶如眼病而見空中有華。善男子，虛空中本來無華，由於眼病而見空中有華（意指由無明而妄執現前身心為實有）。

「善男子，此無明者，非實有體，如眾空華滅於虛空，不可說言有定滅處。何以故，無生處故。」

由無明變現之身心之相，非實有體（身心由虛妄之無明所變現，當然非是實有）。

如空中華是由病目所變現（身心之相，由無明所變現），病目癒後（無明除後），不見空中有華，不可說言，此空中華滅於虛空之何處（本來無空中華，何有華之生滅）。

本來無空中華（無明本來不生），既然本來不生，何來有滅。

※ ※ ※

「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，是故說名輪轉生死。」

一切眾生於無生中（諸法真實相中，本來無有無明，本來無有生死之相），妄見有生有滅（由不明真相、而見有生有滅），是故說名輪轉生死（輪轉生死本來是空。由分別執著而見生死，是故說名輪轉生死）。

「善男子，如來因地修圓覺者，知是空華，即無輪轉，亦無身心受彼生死，非作故無，本性無故。」

如來未成佛以前（於凡夫地），依圓覺心之理而修行，了得身心世界，皆是無明之所變現（無明本空），猶如空中華，本來並非實有（身心世界本空），當下覺悟而不分別執著，豈復尚有輪轉生死可見（亦無身心受彼生死）。

此空中華，本來是空（無明本空），非待我作觀修行，方得是空（非作故無），本性無故（萬法本空，非作故無，本就來空）。

※

※

※

※

※

以上引用的經文（除第一句經文外），都在本經第一章（文殊菩薩章）。引用這些經文的目的，無非為了說明眾生本來擁有真心（圓覺心），以及何者是圓覺心，並說明無明本來是無。

眾生本具圓覺妙心（真心），此圓覺心是大陀羅尼門（陀羅尼，此云總持，意指總攝一切，持之不失。意指十法界依正莊嚴皆依此圓覺心為體。陀羅尼，或

翻譯為能持、能遮、謂種種善法，持令不失，惡不善心，遮令不生）。

是知，欲通達一切萬法，必須從圓覺心悟入。

楞嚴經：佛告阿難，諸修行人，不能得成無上菩提，乃至別成聲聞緣覺，及成外道，諸天魔王，及魔眷屬。皆由不知二種根本，錯亂修習。

云何二種，阿難，一者，無始生死根本，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心（生滅心）為自性者。二者、無始菩提涅槃，之清淨體（自性清淨心，圓覺妙心）。

阿難，若於因地，以生滅心為本修因，而求佛乘不生不滅，無有是處。

依圓湛不生滅性（圓覺妙心），為本修因，然後圓成果地修證。

諸佛如來是過來人，皆依此本起因地而成道，後來之修行人，當依教而奉行。

二〇〇七年八月

陳立中 記

# 大方廣圓覺脩多羅了義經直解筆記卷上

唐罽賓國沙門佛陀多羅譯  
明匡山逸叟憨山釋德清解

此經以單法為名。一真法界如來藏心為體。以圓照覺相為宗。以離妄證真為用。以一乘圓頓為教相。以單法為名者。論云所言法者謂眾生心。圓覺二字直指一心以為法體。此有多稱。亦名大圓滿覺。亦名妙覺明心。亦名一真法界。亦云如來藏清淨真心。楞伽云寂滅一心。即起信所言一法界大總相法門。體稱謂雖多。總是圓覺妙心。唯此一心。乃十法界凡聖迷悟依正因果之本。為諸佛之本源。號為

法身。為眾生之心地故名佛性。一切諸法。皆依此心建立。故單以法為名。其大方廣乃此心法所具體相用三大之義。然大即體大。謂此一心包法界而有餘。擴大虛而無外。橫該豎遍大而無外故名大也。方即相大。又方訓法也。謂此一心為眾生之佛性。以有此性軌別。一聞佛性便能生解。長劫輪迴持而不失。故曰軌物生解任持自性。以無相真心而為有相之法則。故方為相大也。廣即用大。以稱此心體周遍無遺。無剝不現。無物不周。故為用大也。以此法義圓備一心。以此經中直指此心。為生佛迷悟脩證之本。故云單法為名也。脩多羅是梵語。此云契經。以凡是佛所說之經。通名契經。謂是契理契機之教。但應機有大小。為小乘人說者名不了義經。為大乘人說者。名了義經。謂顯了究竟之極談。以題中通指此經。乃經藏中

了義之經。非不了義經也。上十字乃一經所詮之法義。下一經字乃別指當經能詮之文字也。一真法界如來藏心為體者。經云入於神通大光明藏。即如來藏清淨心體平等不二。故曰一真。又云如法界性。究竟圓滿。是則名為因地法門。首稱大陀羅尼門。即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為諸佛之因地。菩薩之行本。故以此為一經之體也。以圓照覺相為宗者。經云一切如來本起因地。皆依圓照清淨覺相。永斷無明。方成佛道。故以為一經之宗也。離妄證真為用者。經云知是空華即無輪轉。又云知幻即離離幻即覺。故以此為用也。一乘圓頓為教相者。以此經純談覺性。圓脩三觀。頓證一心。雖列二十五輪。但是一心轉換。並無階級次第。故以圓頓為教相也。然此五重乃天台釋經之軌則。攝盡全經之旨趣。故學者開卷了此。則思過半矣。

記：註解經論之前，天台宗有類似現在所稱導讀，序言者，稱之為五重玄義。也就是以五個單元概說全經之內容：一、釋名：解說經論之名，藉由經名而了解經論之內容。二、辨體：說明經文的理論基礎。三、明宗：說明本經修學的要領。四、功用：用指功用、效用。指修學所產生之功用與效用。五、判教：了知經論應屬大乘小乘權教實教之分辨與歸類。

本經以單法為名，自性清淨心（如來藏心）為理體，以圓照覺相為宗，除妄證真為用，以一乘圓頓為教相。

單法（圓覺）為名之法字，源自大乘起信論云：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（指眾生心體）。眾生心之體即是一心（圓覺）。一心可以以許多名稱表之，又名大圓滿覺，又名妙覺明心，又名一真法界，又名如來藏清淨真心，又名寂滅一心，又名一法界大總相法門，皆是本經所稱之圓覺。

圓覺經大疏云：凡欲解了義，先須明釋法義（本經之圓覺稱法，大方廣稱義），依法解義，義即分明，依義照法，法即顯著。也就是說，要了解圓覺二字之法，可以從大方廣（體相用）三字之義下手。

圓覺（一心）是十法界（四聖法界與六道眾生共為十法界）一切萬法（包含

依報正報，業因果報）之理體，亦是一切佛之本源（成佛之本原），稱之為法身（一切法之根原），眾生本具之自性（佛性），一切萬法皆源於此心而建立（即起信論所說一法界大總相法門）。

大方廣，指一心（圓覺）體相用三大之義。大指一心之體，此心之體，豎通三世橫該十方，無有邊涯，絕諸分量（非數量可衡量），強名為體大。方指一心相大，方訓法也（方有法則之意），指圓覺心體所具功德之相。意指一切眾生本具之圓覺心，雖長劫流浪六道受種種生，而其圓覺心之功能不曾失滅（任持自性）。此圓覺心是一切修行向上之原動力，以無相真心而為有相之法則，故稱方為一心之相大。廣指一心之用，意指此圓覺心之妙用，廣大無邊，無有窮盡，無剝不現（無處不現），無物不周（不遍），故稱用大。圓覺具足大方廣（體相用）三大之義，是眾生諸佛迷悟修證之本，具有這些功能含義，故云單法（圓覺）為名。

修多羅，梵語，契經之義，指此言教契理亦契機。契理指符合佛說之理，契機指符合眾生之根機。

了義，指所含之義，究竟顯了，沒有隱覆，沒有不清楚，明白透澈之說，例